

「毛蟲」入手

早晨，拉開淺藍色的窗簾，啊！又是風和日麗的一天。

我走到書桌前，拉開椅子，坐下，緩緩地翻開那放在桌上已蒙上一層薄薄灰塵的單行紙，執起筆，卻無從入手，心情有點慳惓。我放下筆，換上外套，決定出去走走。

走到家樓下的公園，那小時候遊玩過的滑梯，如今只剩一片荒草，和斑駁殘缺的牆壁，在寒意之中更顯淒愴，然而，生命總是藏在出乎意料之處。

就在那灰黑色，原是奶白色的牆下的灌木叢之中，我看到了一條小毛蟲。既然無從下手，那不如就乾脆從毛蟲下手吧！

於是，我停下腳步，蹲下來，觀察着這條紅黑相間的小毛蟲。它在一塊枯黃的葉慢慢地爬到另一塊葉子上。停一會，彷彿在打量着這塊葉子，然後又離開，直到找到一片嫩綠的葉子，才停下，開始吃起來。

看，這蟲子多幸福。至少，它還有權利選擇吃怎麼樣的葉，喝怎麼樣的水，但，我們呢？

在這個看似平靜的小城，看似自由的自由港，我們真有權利選擇嗎？不同的商店用同樣的價格賣着同樣的商品。從日常所需的柴米油鹽醬醋茶，到汽油、藥物、電信服務等。當整條大街都成了連鎖餅店、連鎖超市、連鎖藥房，作為消費者的我們還能選擇嗎？那珍貴的童年記憶，那條滑梯，就是在無情的管理公司的強權下，被消失了。我們能做什麼？

2015年12月14日，鄰埠-----香港，正式實施了《競爭條例》，打擊不公平競爭行為，將合謀定價訂為違法行為，禁止企業共同設定建議零售價，以剝削消費者的選擇，條例也禁止大企業自恃規模龐大，以大欺小，以本傷人。條例是否行之有效，仍待時間驗證，但起碼它的方向正確，為普羅大眾取回那失落已久的選擇權，意義重大。

我想，相比起英美，香港的情況更值得一海之隔的澳門政府參考，從醞釀到立法，過程絕不容易，更可以說是荊棘滿途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制定《競爭條例》難免會影響自由市場，難免會損害大企業利益，也難免遭遇反對，但為了消費者的權益，低下層市民的福祉，香港政府也這樣做了，因為這值得。

有良好的競爭環境才能讓消費者以最合理的價錢，買到最優質的產品，同時鼓勵企業着手改善產品質素及服務質素，提升企業自身的競爭力。換句話而言，就是消費者的權益得到保障。

有競爭才會有進步，在 150 多年前，達爾文通過觀察生物，明白這個道理。150 多年後的今天，看過毛蟲的我再次執起筆，寫下這件事，希望毛蟲亦能化蝶。

冀望未來，競爭能讓我們的城市變得更健康、更精彩！